#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宁小波、张冠峰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36
注册资本	590,793,578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实际控制人	吴志雄
联系人	魏辉
联系电话	0595-682888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年7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8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发行人"、"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 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 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		

项目	工作内容
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
(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	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
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	序与规则等。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77 477074 4
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00.00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3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96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28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035.4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90.41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945.00万元)。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 意见情况	2019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我们认为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19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南威软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将原募投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4,5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外,南威软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19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2019年7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南威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19年7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55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 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华泰联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9年9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2020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威软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将原募投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4,5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外,南威软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0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2020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南威软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0年8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 下,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 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3、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综上,我们认为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本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2021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威软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将原募投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4,5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外,南威软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1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2021年6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审慎作出的决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期限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2022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项目	工作内容		
	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威软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在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		
	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			
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问询、安排约见、报送	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文件等)			
(9) 其他	无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 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 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2019年审计机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东")。 鉴于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将不再聘请华兴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宁小波	张冠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5月13日